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9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傅議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傅議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檀木塊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等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旁三關公廟內」，更正為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旁山關宮內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廖婉君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49號聲請簡易
15 判決處刑書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傅議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
18 月2日14時44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旁三
19 關公廟內，徒手竊取張珈銓所管領之檀香粉1罐、檀木塊1
20 罐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21 去。嗣經警在其所駕駛之上開機車置物箱內扣得已改用分裝
22 袋儲存之檀香粉1包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傅議增於警詢時自白不諱，核與告
25 訴人張珈銓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6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錄影照片、職務報告在卷
27 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28 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傅議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